#### 中共仙游县委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发展建设教育强县的实施意见

发布时间：2016-11-25 字号：【大 中 **小**】

仙委〔2016〕75号

**中共仙游县委 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教育发展建设教育强县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创建“教育强县”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0〕13号）要求，推动我县教育事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全力建设教育强县，实现由教育大县向教育强县转变，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教育发展建设教育强县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教育优先发展意识**

　　1.重要意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作用。县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今后五年我县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冲刺经济十强、实现全面小康，全力打造工贸强县、文教强县、旅游强县。加快教育发展、建设教育强县是我县加快发展、科学发展、率先发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县教育投入大幅增长，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育改革逐步深化，办学水平不断提高，各类教育蓬勃发展，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总体看，我县教育发展水平与百万人口大县还不相称，与经济社会发展还不协调，与人民群众上好学的需求之间还有差距，存在教育观念落后、体制机制不活、资源配置不优、教育质量下滑等问题，制约了县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各级党委、政府务必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教育发展建设教育强县是提升人民群众素质的根本途径，是加快富民强县的战略选择，是构建和谐仙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教育优先发展意识，增强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促进全县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更好地为我县工贸文化旅游城市建设服务。

**二、明确建设教育强县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

　　2.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加强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统筹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文化兴”的新仙游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3.总体思路。按照“135”总体思路——即紧紧围绕1个总体目标：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分“3个阶段”推进：第1个阶段，到2016年，全县完小以上学校全部配置“班班通”设备，教学点实现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完成标准化建设任务，县域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发展，并通过省级督导评估验收和国家级审核认定。第2个阶段，至2018年，全县学前教育基本实现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基本实现高位均衡发展，每一个乡镇都要办好1-2所综合性优质学校。第3个阶段，至2020年，优质教育资源基本满足群众需求，“入好园”“上好学”难的问题得到根本解决。涵盖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在内的全县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均衡发展，基本实现“教育强县”目标。实施“5大工程”：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程、学校布局调整优化工程、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工程、强师优师工程和办学品质提升工程，以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为根本动力，以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教育的普及化、信息化和终身化，基本建立起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教育体系。

　　4.目标任务。通过5年努力，教育结构明显优化，资源配置科学合理，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显著提高，教育发展的主要指标位居全省中上水平，基本形成“发展均衡、优质高效、充满活力、人民满意”的教育发展新格局，与城镇化发展相协调，城区学生占比达到45%以上，人民群众上好学问题基本得到解决，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全面建成教育强县,重振仙游教育雄风。

　　——经过3-5年拼搏，普通高中教育资源进一步优化，仙游一中创建省级示范性高中，办学水平显著提高，中考招生、高考成绩进入全市第一序列，与莆田一中、莆田二中并驾齐驱；仙游二中、金石中学晋级省一级达标校；全县中考、高考成绩居全市县区前列、全省上游水平。

　　——到2020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入园率达98%；义务教育发展更加优质均衡，巩固率达99%；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6%；“教育强县”进一步推进，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明显提高，基本满足学习型社会多样化的受教育需求，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口数翻一番，20-59岁劳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2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4年，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60%以上。教育主要发展指标和人力资源开发水平位居全市先进水平。

　　5.工作职责。教育强县是在实现“双高普九”、“义务教育基本均衡”之后对教育发展提出的新的要求，建设教育强县是综合性很强的社会系统工程，牵涉到社会方方面面、各行各业，离不开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建设教育强县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实施“五大工程”，突破重点难点，扎实推进教育强县创建各项工作**

**（一）实施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程，增强教育发展活力**

　　6.建立健全挂钩联系制度。全面实施县处级领导和县直部门（单位）挂钩联系学校制度，通过重心下移，靠前督导，促进教育工作健康快速发展。县处级领导干部每人至少挂钩联系1所学校，县直各部门（单位）挂钩联系1-2所学校。挂钩联系领导每年要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建设推进等问题，挂钩部门（单位）要与学校建立常态化的联系机制，力所能及为学校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共同营造尊师重教氛围。

　　7.建立健全检查考核制度。建立各级党委、政府抓教育年度检查考核制度，把教育发展列入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任期目标，并作为年度考核和选拔干部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大专题报告教育投入情况和发展情况。县教育局要建立学校目标管理与绩效考评工作机制。

　　8.建立健全教育投入机制。县财政要保证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不断加大教育投入，把教育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不断完善农村义务教育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学校公用经费和基本建设投入的长效机制，保障省市政府关于教育经费投入的各项政策要求落到实处。

　　9.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创新。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管理，规范审批、评估和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激励和风险防范机制，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

　　10.推进学校管理体制改革创新。以简政放权和转变职能为重点，加强和改进名校帮弱校、学校集团化管理，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学校管理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建立健全学校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校务公开、家长委员会、师生满意度测评等学校民主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科学决策和民主管理。

　　11.推进人事管理体制改革。健全教师准入和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确保新任教师100%持证上岗。实行学校教辅、工勤、医务等人员，及因放开“二胎”带来的临时性缺编代课教师社会化聘用（服务）制度。完善“以县为主”的教师管理体制，逐步实现县域内公办学校教职工人事关系“收归县管”。实施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校际交流制度、城镇教师农村任（支）教服务期制度。对中小学教师编制职称实行“县管校用”，落实莆田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实施办法要求，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核定与全县学校编制数相适应的中、高级教师职称数，由县人社局会同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的学生数、班额等实际情况统一核定评聘管理。推行教师坐班制，杜绝教师在编不在岗现象发生。建立健全教师补充机制。建立区域内城乡中小学教师交流制度，制定鼓励和吸引教师到农村任教的相关政策，在评先选优、职称评聘等方面向农村一线教师倾斜。实行教师职称评聘年度量化考评制度，教师聘任中高级职务，必须具有规定年限的农村学校任教经历；新任教师必须在任教学校工作满5年以上才能申请调动。

　　12.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积极推进多校划片招生，试行仙游一中等县公办优质学校将初中部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县内各小学。完善初中阶段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为高中学校招生录取提供科学依据。改革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方式，试行仙游一中等县公办优质学校将普通高中招生指标按生源适当比例合理分配到县域内各学校，让初中毕业生公平享有接受优质高中教育的机会。

**（二）实施学校布局调整工程，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13.学前教育。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坚持多种形式办园。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优先保证幼儿园建设用地。到2017年全面缓解“入园难”问题，并逐步解决“入好园难”问题。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大力建设乡镇、街道独立设置的公办中心幼儿园和村居公办幼儿园或小学附属幼儿园。到2018年，60%以上乡镇中心幼儿园达到县级示范园标准，20%以上乡镇中心幼儿园达到市级示范性幼儿园标准。到2020年，80%以上乡镇中心园达到市级示范性幼儿园标准，3-5所幼儿园达到省级示范性幼儿园标准。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取缔无证民办园，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对口帮扶制度，探索对民办幼儿园实行分级管理，鼓励引导民办园积极参与各级示范园创建工作。

　　14.义务教育。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根据《仙游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年）》、《仙游县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2015－2030）》，加快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项目建设，加快城镇中心区中小学扩容改造和城区新布点学校建设。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对接我县做大中心城区鼓励进城入户的决策，新建和扩建学校项目优先安排到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增长较快的地区，加快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每一个乡镇都要办好1-2所综合性优质学校；山区乡镇应结合实际，整合中小学教育资源，条件许可的可设立九年一贯制学校；边远地区办好必要的小学教学点，形成优质合理的中小学布局。开展“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工作，到2020年，县域内至少50%的义务教育学校通过评估确认，促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5.普通高中教育。合理调整普通高中布局结构，引导普通高中向县城和中心集镇集中办学。进一步优化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将仙游一中建成省级示范性高中，中考招生、高考成绩进入全市第一序列，与莆田一中、莆田二中并驾齐驱；金石中学、仙游二中晋级省一级达标校，度尾中学、枫亭中学晋级省二级达标校。保持普通高中适度招生规模，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办学。统筹高中阶段教育资源，提高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完善学习困难生和经济困难生帮扶制度，提高普通高中在校生的巩固率和毕业率。

　　16.职业教育。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高职业学校学生比例，统筹职业学校布局和专业设置，强化资源整合和综合利用。到2017年，力争全县中等职业学校均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设置标准。发挥示范职校的龙头带动作用，加快建设优质中等职业学校，集中力量重点建设好1所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1所省级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积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国家、省级示范专业创建和面向区域产业的专业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普职融合，到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比例大体相当，省级以上示范专业（点）、重点专业（点）和改革创新重点专业（点）达5个。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建设好1-2个区域综合性或特色专业公共实训基地。

　　17.特殊教育。建立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普通学校和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上门和社区教育康复为补充的多种形式的特殊教育体系。到2017年，全县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97%以上。支持县特殊教育学校逐步开展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到2020年，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从学前至高中阶段的教育。推进特教学校标准化建设，力争到2020年，县特教学校建成省级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完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制度。支持特教学校开展多形式、面向有学习能力的成年残疾人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

　　18.终身教育。将终身教育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创建目标与评估体系，纳入社区建设规划，纳入政府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到2020年，建成比较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加强政府统筹力度，发挥有关部门（单位）、社区、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作用，积极开展干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和社区教育，发展远程教育、网络教育等多种教育形式，努力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良好条件。

**（三）实施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工程，夯实教育发展基础**

　　19.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坚持将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全面改薄工程列入每年度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确保将之打造成为“民心工程”、“精品工程”、“放心工程”。“十三五”期间，规划投资12多亿元，新建、扩建、重建、改建校舍项目379个，建筑总面积67万多平方米。组织人员专门负责办理全县教育项目建设工程前期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全面加快推进。全面消除低标准校舍，为全县师生创造安全、舒心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

　　20.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完善仙游县教育信息网建设，网络速度全面提升，农村学校班均带宽不低于4兆，城市学校不低于6兆。建设仙游县教育资源库，引进一批优质网络教学资源。进一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提升管理应用水平。提高教师“个人空间”的开通率，探索学生空间和家长空间的应用模式。全面推进“一校带多校”在线课堂建设。继续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加强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研究，提升教育信息化管理、应用队伍整体素质。

　　21.提升办学条件标准化水平。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回头看工作，加大投入，继续为中小学添置教学实验仪器、音体美卫器材、计算机、图书等，不断提升教学装备配置水平。

　　22.进一步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发挥政府主渠道作用，同时发动乡镇（街道）、村居和社会各界多方筹资，用于学校环境及基础设施建设，为创建教育强县奠定良好基础。

**（四）实施强师优师工程，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23.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问责制和教师诚信管理体系，构建教师师德师风与诚信档案，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诚信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晋升和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凡出现《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关于师德“一票否决”20种情形之一的，当年职业道德考核等次定为不合格，年度绩效考核定为不称职，取消当年职称申报资格。严格执行《仙游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班子建设和改进师德师风的意见》，做到“五个坚持”， 厉行“七个禁止”，落实“两个责任”。 县教育局党委要负起主体责任，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要负起监督责任。对有擅自离岗、雇员顶岗、有偿家教、体罚学生、以教谋私、泄密谋利、工作懈怠等行为的人和事，经查实，当事人一律实名通报全县，有荣誉称号的取消相应荣誉称号，已经取得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及名师等称号的，予以撤销；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效能问责、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受到处分且情节较重的，严格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属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一律暂停职务，再作处理。教职工擅自离岗当月累计3个工作日之内的，予以效能告诫；当月累计3个工作日及以上的，予以行政立案处理；一年以内被效能告诫2次及以上的，当年度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因擅自离岗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认为不合格的教职工，予以开除、解聘；教职工擅自离岗连续超过15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予以开除、解聘。教职工擅自离岗“吃空饷”出现1人次的，学校主要领导予以警告处分；出现2人次的，学校主要领导予以记过处分；出现3人次及以上的，学校主要领导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免去职务，调离工作岗位。教职工擅自离岗期间的工资要依规如数追回，上缴县财政。教职工有偿补课经查实的，第一次予以警告处分，一年内二次及以上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理，当年度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因有偿补课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认为不合格的教职工，予以开除、解聘。因教育管理不到位、自查自纠不到位，教职工有偿补课经查实1人次的，学校主要领导予以警告处分；经查实2人次的，予以记过处分；经查实3人次及以上的，学校主要领导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免去职务，调离工作岗位。

　　24.完善名校长名师选拔培养激励机制。拓宽校长选拔渠道，探索建立校长职级制，全力打造一支强有力的校长队伍，面向全市、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招考（招聘）名校长；同时，直接从全县年轻的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中破格选拔任用一批校长、副校长。完善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选拔和培养机制，通过跟岗学习、省内外研修、名师工作室等多种形式，加强省、市、县三级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到2020年市级以上骨干教师达到教师总数的10%以上。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选拔培养一批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校长，培养一批在市内、省内乃至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影响和引领作用的名校长、名师。制定激励机制，对考核优秀的校长予以重奖，对县级以上名师或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分别予以每个月300元到1200元的岗位津贴。

　　25.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建立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培训机构资质认证和培训质量评估制度。在立足县内培训的基础上，依托省内外著名高校的丰富培训资源和平台，每年选派100名左右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到部属师范院校或其他高校强化培训。每月一次邀请省内外名师、专家来我县作讲座，开观摩课等。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校（园）长全员培训，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强化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组织参加省、市、县级教师专业化成长培训。发挥“名师工作室”的作用，加强校本教研培训工作。县人社、财政等部门要为师资培训工作提供政策和资金保障，提高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计提比例，继续教育经费从全县教职工工资总额的1.5%提高到2.0%，并列入财政预算安排。每年在继教经费中划出一定比例拨给县教师进修学校，作为县级及以上质量监测和全县性教研培训工作经费。

　　26.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大职业学校紧缺专业教师招聘力度，支持职业学校打破学历、身份限制，聘用优秀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技师、技师，并按专业技术职务或技术等级岗位兑现相应待遇。健全兼职教师制度，县政府设立专项经费，支持职业学校吸引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兼职任教。实施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培养30名专业带头人、60名骨干教师和一批优秀教学团队，落实专业教师国培、省培制度，鼓励专业教师出国培训。2020年，中职学校专业教师“双师型”比例达50%以上。

　　27.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班主任工作，努力为班主任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要建立班主任激励机制，调动班主任工作积极性。在学校评定的绩效工资基础上，对能合格履行职责的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每个月给予增加300-500元的岗位补贴。同时，对公办完职中及寄宿制初中（小学）承担晚自习辅导管理任务的教职工，按每人每天50元的标准发放劳务费。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承担学生午间管理任务的教职工，按每人每天30元的标准发放劳务费。

　　28.切实提高教师待遇。从2017年起，对全县公办学校，每年增发一个月工资总额作为绩效奖金，统筹用于教职工节假日教学辅导、晨间午间晚间自习管理补助、提高特级教师、名优教师津贴、校长奖励专项经费、已评未聘教师落实待遇、全县中小学教师年度平安单位、文明学校奖金等，由县教育主管部门复核后发放。

　　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县内公立医院为全县教职工每年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住房等社会保障制度，将长期在农村任教且有实际困难的教师住房纳入保障性住房服务体系。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享受边远农村艰苦教师津贴，每人每月300元；设立校长奖励专项经费，每年100万，专门用于奖励优秀校长；对已取得中、高级职称资格但两个聘期（六年）满仍未聘任的一线教师，且近6个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按已取得中高级职称资格予以兑现工资待遇，参与学校岗位竞聘，竞聘上中高级职称岗位后予以聘任，则占用该校中高级职称岗位数。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落实乡村教师除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外，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的生活补助。

　　29.重奖高考、中考成绩优异的教师和学生。对高考成绩排名在全省前200名以内，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香港大学录取的考生，及其高三毕业班班主任、课任老师，分别予以重奖，具体细则由县教育局另行拟文颁布实施。对中考成绩达莆田一中统招分数线，但留在仙游一中入籍就读的考生，给予减免高中三年学杂费，每生每年发放2000元生活补助。对中考优秀考生及其班主任、科任老师参照《2016年仙游县中考优秀毕业生及其学校奖励方案》予以奖励。

　　30.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加大力度宣传教育战线的先进典型，每年教师节表彰奖励一批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每3年评选“仙游县十佳校长”、“仙游县最美乡村教师”、“仙游县杰出人民教师”各10名，并予以嘉奖。加大奖教奖学工作力度，各乡镇（街道）要鼓励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和各界爱心人士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指导帮助辖区内的中心小学、初级中学、完职中、九年一贯制学校设立奖学奖教基金，鼓励中心幼儿园、村小设立奖教奖学基金。奖教奖学基金实行“章程管理”，专款专用。

**（五）实施办学品质提升工程，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31.坚持德育为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重点，以立德树人为教育的根本任务，不断加强中小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将德育渗透于学校工作的各个环节，建立符合规律、有特色的中小学德育体系。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塑造一批骨干班主任和德育名师。要引导退休教师继续关心下一代教育工作，退休教师活动经费由财政局按政策规定标准核定后，拨付县教育局统一管理使用。加强德育基地建设，建立县级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健全学校德育工作动态管理和德育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的沟通配合，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体系，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环境。

　　32.深化课程和教学改革。深入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实施课堂改进计划，提高课堂教学的有效性。建立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分析、反馈与指导。建立发展性学习评价标准，全面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健全教研网络，加强对课程建设、教学实施、考试评价、校本教研等工作的指导服务。

　　33.做好帮扶工作。纵深推进“百校帮百校行动计划”，通过互派挂职、实地考察、专题讲座等形式，把城区学校先进的管理理念、教学经验、教研方法传送给被帮扶学校，促进校风、教风、学风的转变；落实协作校之间校际教学教研，形成常规管理同步、教学研讨同步、质量检测同步、资源交流同步的良好帮扶格局。深入实施城区“小片区”管理工作，不断建立健全小片区内师资定期互派、轮转、定点联系、统一评价、经费保障等制度，努力形成资源共创共享、师资互派互助、共同发展的工作格局。对各小片区学校进行整体考核、捆绑评价。实施教育联盟校工作，切实发挥联盟校的作用。进一步做好教育集团特别是仙游一中集团建设。做好全县24所贫困村所在学校的教育精准扶贫工作。

　　34.强化教育教研工作。加大教研指导力度，增加听课的节次和备课、作业批改等常规工作检查次数，提高教育教学的科研含量，推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引导和促进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乐于教研，善于教研，潜心教研。把课题研究、论著出版和论文发表及开展教研活动的次数和效果纳入教研员的考核范围，提高教研力度和质量, 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确保教学质量得到稳步提升。探索在仙游一中等学校举办初中教改实验班，作为全县教研教改工作先行先试样本。

　　35.抓好质量检测评估。要围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这一主题，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各学校各学段各学科的教育质量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与地区各县市学校之间、本县学校之间、学校班级之间进行横向、纵向对比，监测结果及时通报，作为学校和校长办学效益、管理水平评价的主要依据，切实提高各校之间的争先意识。

　　36.优化校园文化建设。充分挖掘仙游丰富的文化教育资源，把弘扬传统文化与校园文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实行“一校一品一特色”项目建设，提升学校文化品位，增强学校特色品牌效应。把“特色立校、特色强教”作为优质均衡的必然要求，大力开展以诚信、体育、艺术、书法和劳动实践等为主题的素质教育，落实校园文化建设。鼓励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语言文字示范校、汉字书写特色教育学校、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学校、体育特色学校、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各级文明单位、平安单位。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创建工作提供强大保障**

　　37.加强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教育强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育强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坚持每年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8.强化督导。加强政府教育督导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独立行使督导职能。完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机制和考核机制，突出督政，强化督学，把建设教育强县的工作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点，每年对乡镇（街道）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一次，并将督导结论以适当的形式向有关部门通报或向社会公布，强化社会监督。

　　39.严格问责。各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全面履行教育强县建设工作职责。县委、县政府将对部门、乡镇（街道）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实行严格问责，对履职不力甚至造成失误的将严肃追究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40.县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

　　本实施意见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共仙游县委        仙游县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4日